

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,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明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,经审查,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;同时,我们审查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,认为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具有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2015年11月20日